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中山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三角镇金鲤湾湿地公园停车场项目）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旭日路3号 联系电话：0760-85404868 联系人：向平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三角镇金鲤湾湿地公园停车场项目）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机构，资质要求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

		<p>(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开展《中山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三角镇金鲤湾湿地公园停车场项目)》编制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旭日路。 2. 方式: 实地调研、方案编制等并提交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审核备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金额说明: 项目预算暂定 50000 至 75000 元。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8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验收。 3. 验收标准: 成果方案通过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并在省厅备案入库成功。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介机构按业主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10	结算方式	提交合格的方案编制成果并获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省厅备案，业主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项目业主已按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p>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p> <p>2. 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中选机构可要求尽快支付；</p> <p>3. 中选机构逾期完成服务、成果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擅自分包转包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合同履行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p>
13	备注	1. 监督管理部门有对应合同范本的，双方按范本签订；无范本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

	<p>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

